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#7574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40009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009031A00_ATTCH1.jpg、0009031A00_ATTCH2.docx、0009031A00_ATTCH3.JPG、0009031A00_ATTCH4.jpg、0009031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積極宣導員工多元諮商管道，以全方位守護同仁心理健康一案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府）104年2月4日府人考字第1040033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市府為建構關懷友善的職場，協助同仁維護心理健康，爰重申員工多元諮商管道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個別諮商：可向市府人事處、透過電話諮商專線（03-3027858）轉介，或逕寄E-mail抒壓站（eapcenter.service@gmail.com）等3種方式申請，由專業諮商人員提供諮商輔導，每人每年度以提供4小時免費協談為原則。
 - (二)專線電話03-3027858（請幫我吧）：由專業諮商人員，以線上諮商方式，全方位提供即時的客製化服務。
 - (三)E-mail抒壓站：設立員工專用電子郵件帳號eapcenter.service@gmail.com，由專業諮商人員針對同仁從文字抒發的煩惱或疑問，最遲3日內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。



三、經前開諮商管道，如專業諮商人員評估需透過其他管道協助者，則轉介面談或心理醫療機構；另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。

四、本市員工亦可透過其他免費的社會資源進行諮商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電話諮商：生命線電話協談專線1995、張老師電話協談專線1980，以及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0800-788-995等。

(二)晤談諮商：桃園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，提供市民免費心理諮商服務。

(三)檢測量表：利用簡式健康量表(BSRS)，以了解自身心理健康情形。

五、前述諮商相關資訊，已建置於市府人事處網站「員工協助」專區及最新消息，提供各機關學校同仁自行下載運用，請透過各種管道，積極向所屬同仁宣導周知。

六、隨函檢附原函影本暨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體育處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電
交 2015-02-11 13:52:25 文
章